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和《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信息应予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第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

严谨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并在金融、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公司和主办券商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金融、证券监管部门咨询。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挂牌后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的格式应按照金融、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编制。

第九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最近 2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最近 1 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年度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 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三) 金融、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一) 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 审计报告（如有）；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2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报送主办券商备案。决议涉及第十五条相关事项的应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 （一）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三） 合并、分立、解散及破产；
-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五） 重大资产重组；
- （六） 重大关联交易；
- （七） 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重大仲裁、重大担保；
- （八）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九） 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正常经营活动受影响；
- （十二） 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三） 涉及公司增资扩股和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
- （十四） 金融、证券监管部门或主办券商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一转让日，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及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报表或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文件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在网站、报刊及其他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报送董事会审核，由董事长签发。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一）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

（三）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 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主办券商、金融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

（二） 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三）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部门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所有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并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

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二节 信息披露流程

一、 定期报告披露流程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有）；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临时报告披露流程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九条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 2 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二） 相关备查文件
- （三）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一）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审核签字；

（二）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经审批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在 2 个转让日内，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方式向主办券商提交并披露。

第三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合同、协议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三十四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董事会应向金融、证券监管部门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二） 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四） 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五）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三十六条 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应当将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主办券商备案。

第三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金融、证券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国家相关监管

部门及公司股权交易挂牌地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的任何修订应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生产车间、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的审议权和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被批准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